

【附表】標準局公布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4529「攜帶式卡式爐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構造檢查、燃氣通路之氣密性、燃氣通路之耐壓性、燃燒狀態、電氣點火性能、壓力感知安全裝置	1件構造不符合規定 <u>項次 5</u> ： 器具開關在非關閉位置，器具仍能接合。
商品檢驗法 CNS 14529「攜帶式卡式爐」	(二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、中文標示	1件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： <u>項次 4</u> ： 未在器具之表面標示製造年月或批號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：或)之商品。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
- 二、檢視器具名稱、型號、規格、製造日期、使用容器型式及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產地、材質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商品本體上的操作標示、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是否清楚標示，產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。
- 四、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內容，並依照使用步驟說明操作(如：裝置瓦斯罐、點火、熄火等)，尤其是點火前，必須先確認瓦斯罐是否裝置正確，確認無聞到瓦斯味後再點火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為避免瓦斯罐過熱發生氣爆，使用攜帶式卡式爐時，不可雙爐或多爐併用，以及不要使用過大鍋具烹煮食物。
- 六、在使用攜帶式卡式爐時，切勿將預備瓦斯罐靠近爐具，週遭也不可有易燃物。
- 七、有關使用上應注意與禁止事項，及日常的檢查及清潔保養等，必須確實遵照說明書內容的指示。
- 八、卡式瓦斯罐應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並勿放置在高溫或密閉空間，如汽車內部空間及機車行李箱。